

广东省古籍保护工作简报

第十五期

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编

2011 年 8 月 26 日

地址：广州市文德路 81 号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文德分馆

电话：020-83375612, 020-83399069

网站：<http://eweb.zslib.com.cn/com/tcb/main.php>

电子邮箱：gdgj@zslib.com.cn

邮编：510030

本期要目：

- 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文社文发[2011]12号）
- 沈津学术报告会在中山大学图书馆举行
- 全国第三期古籍普查与《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编纂研修班在京开办
- 我省召开古籍保护联席会议
- 第二期全国西方文献修复技术培训班在中山大学图书馆举办
- 2011 年惠州市古籍普查培训班在惠州慈云图书馆举办
- 简讯

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

文社文发[2011]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

自 2007 年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启动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领导下，在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进展顺利，古籍普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评审、古籍修复、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古籍保护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今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为使古籍保护工作在“十二五”期间更加深入、扎实地开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进古籍普查，建立适时申报、分批评审《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工作机制

（一）推进古籍普查工作。古籍普查工作是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主要内容，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古籍普查工作，加强对古籍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资金投入和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古籍普查工作的开展。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应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为相关单位提供人员培训、普查登记咨询等支持，做好普查数据的审核，加快研制少数民族语言古籍普查软件平台、珍贵古籍保护修复监测系统，完善“全国古籍普查平台”系统。各地要进一步加快古籍普查进度，及时申报普查数据。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和各省级古籍保护中心要以普查数据为基础，分工协作，开展“中华古籍数字资源库”建设。

（二）建立适时申报、分批评审《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工作机制。今后，《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将成为常态工作，全年开展，文化部不再就评审工作印发通知，各地可由省级古籍保护中心随时申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将根据申报情况适时组织专家评审。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和省级古籍保护中心要精心安排，认真做好申报的组织工作。

（三）加快《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编纂。成立《中华古籍总目》编纂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各分卷的编辑工作。已经与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签署任务书的省（区、市）和收藏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积极推进《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的编纂。尚未签署任务书的省份，要创造条件，尽早启动该项工作。文化部将根据各分卷的工作进展情况，在经费上给予支持。各省在编纂《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时，可以根据古籍普查进度，分卷编辑出版，尽早形成阶段性成果。

二、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保护工作，开展特色古籍的专项保护

（四）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保护工作。针对少数民族地区古籍收藏分散、保护条件相对薄弱，人才资金缺乏的状况，有针对性地制定专项保护方案，从政策、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要继续按照《关于支持西藏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加快西藏古籍普查等各项工作的进度。新疆古籍保护专项工作将全面启动，要重点做好新疆公藏单位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的保护，开展部分重要文献的整理出版工作，积极征集散落民间的文献典籍。积极开展满文文献的普查、保护工作。对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的保护，

要结合实际，适时设立保护工作专项，及时开展有关工作，促进我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的全面保护。

（五）开展特色古籍的保护。要设立专题保护项目，积极开展中华医药典籍、清代昇平署戏曲文献等特色古籍及民国文献的保护工作，编纂《中华医藏》、《民国文献总目》。

三、多途径开展古籍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

（六）进一步发挥古籍保护专家的作用。建立国家古籍保护专家制度，充分发挥古籍编目、版本鉴定、修复等领域的高端人才在古籍保护工作中的学术带头和技艺传承作用，使古籍保护工作后继有人，实现可持续发展。

（七）建立古籍保护工作专业人员的资格认证制度。组织开展文献修复师资格认证工作，实行持证上岗，提高古籍修复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八）加强工作队伍的业务培训。加强与教育、科研部门的合作，在有条件的高校及科研机构挂牌成立“中华古籍保护教学培训基地”，在有条件的古籍收藏单位挂牌成立“中华古籍保护实践基地”，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要研究制定计划，继续办好各类古籍专业人员在职培训，进一步提高培训工作质量。各地要针对本地区实际工作需求，积极开展古籍保护工作队伍的培训，要特别注重提高专业人员的实际操作技能。

四、加强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的管理，做好珍贵古籍的保护与修复工作

（九）加强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管理。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对古籍的保护，确保古籍安全。文化部将研究制定《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管理办法》，对已公布的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将不定期地开展督导检查，对管理不善、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将提出批评，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将给予摘牌处理。

（十）充分发挥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的作用。文化部将研究制定《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管理办法》，促进古籍修复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古籍的修复工作，原则上只能由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组织开展。鼓励各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根据地域特色和修复传统，逐步形成特色专长，充分发挥其行业引领和示范作用。

五、加大法规建设与科研力度，促进古籍保护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十一）推进古籍保护工作的有关标准规范的建设。文化部将研究制定《古籍保护条例》。加强对古籍保护各项标准、规范的研制，促进古籍保护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要组织开展对古籍版本鉴定、编目、保护修复技术的研究，为相关标准的制定提供参考。

（十二）加强古籍保护关键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充分发挥国家级古籍保护实验室的作用，确定重点课题，开展实验研究，为古籍修复、古籍鉴定提供科学依据。积极开展民国文献脱酸加固技术成果的推广利用，为民国文献的保护提供技术支持。

六、加快海外古籍调查，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加强海外古籍普查。要继续积极开展国际合作，调查中华古籍在世界各地的存藏状况，促进海外中华古籍以数字化形式回归。加强对现存我国的外文古籍的普查和保护，可聘请国外专家参与外文古籍的鉴定、保护和研究。

（十四）加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世界记忆”申报等工作的结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要加强与“世界记忆”管理机构的联系，积极开展申报工作。

（十五）扩大国际学术交流活动。通过出国考察、举办国际学术会议、派出及引进访问学者、交换图书馆员等多种形式，学习借鉴世界各国开展古籍保护工作的先进经验，着力提高古籍修复和保护技术的水平。同时，可派出专业人员参与海外中华古籍的鉴定、修复，传授中国古籍保护技术的最新发展成果，宣传古籍保护工作取得的各项成就。

七、推进古籍的开发利用，提高全社会的古籍保护意识

（十六）加强古籍出版、缩微复制等再生性保护。继续推进《中华再造善本续编》、《中华医藏》等工作的开展，在做好原生性保护的同时，加大古籍再生性保护的力度。加强民国文献保护的研究、抢救和整理出版。

（十七）加快古籍的数字化建设。在普查的基础上，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要协调各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及有关收藏单位，加快古籍数字化步伐，开展古籍基本丛书（电子版）的编纂工作，努力建成“中华古

籍数字资源库”，通过互联网或局域网为公众提供服务，使古籍保护工作的成果为全社会共享。

（十八）开展古籍保护的宣传工作。积极开展媒体宣传，举办有影响的展览、讲座等活动，宣传中华古籍的宝贵价值，普及古籍保护知识，促进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古籍保护工作。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沈津学术报告会在中山大学图书馆举行

2011年5月10日，应广东图书馆学会邀请，著名版本学家沈津先生在广州中山大学图书馆五楼聚贤厅做题为《美国东亚图书馆中文古籍收藏与整理概况》专题学术报告。程焕文理事长主持报告会并介绍了沈津先生。

沈津先生师从我国著名古籍版本学家顾廷龙先生，早年参与《中国古籍善本书目》的编撰，曾任上海图书馆古籍部主任多年，后任职于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其后受哈佛大学聘请，出任哈佛燕京图书馆善本部主任十余年。现任中山大学图书馆特聘专家。沈津先生多年来遍访海内外各大中文古籍收藏机构，对海内外中文古籍的收藏、版本鉴定与整理有着广博的经验，古籍鉴定、整理与研究成就卓越，在海内外享有崇高的学术地位和声誉。本次学术报告主要介绍了哈佛燕京图书馆的发展历程和阶段、哈佛燕京图书馆的文献收藏概况与文献利

用服务状况、哈佛燕京图书馆善本书库的发展与建设、哈佛燕京图书馆中文古籍特色馆藏以及版本鉴定与整理经验，对图书馆古籍鉴定与整理工作有极大的借鉴。沈津先生在报告中特别提到哈佛燕京图书馆的三大藏书：哈佛燕京图书馆藏明嘉靖、万历年间《安徽歙县方氏信札》；《清明大狱录》；《杨继盛弹劾严嵩疏》（原件），极为珍贵；以及斯诺先生在战争年代带回美国最后辗转到燕京图书馆的一批延安时代文件和红军标语、中央布告等珍贵历史文献。沈津先生对馆藏如数家珍，其中的故事娓娓道来，引人入胜，引起与会者极大兴趣。

参加报告会的有来自中山大学资讯管理学院学生及中大图书馆、省学会会员约二百人。

全国第三期古籍普查与

《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编纂研修班在京开办

2011年5月9日至27日，全国第三期古籍普查与《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编纂研修班在京举办，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副研究馆员罗焕好、广东省博物馆副研究员邓小红、华南农业大学助理馆员杨柳参加了本次研修班并顺利结业。

本次研修班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和培训部合办，以各省级图书馆古籍编目人员为对象，以《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编纂工作为目的。重点是加强与提高学员们熟练掌握古籍分类编目和版本鉴定的能力，其目的是打造一批专业人才，培养一批专业队伍，以便指导和推进全

国各省古籍普查、以及《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的编辑工作。学习课程非常丰富紧紧围绕古籍普查与《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编纂工作。李致忠先生解读《古籍普查手册》并讲授古籍分类及常见的问题、古籍定级、提要撰写、王沛女士讲授古籍普查平台登记系统讲解及技巧运用、陈谊先生讲授古籍普查流程与实践；唱春莲女士讲授名录申报常见问题、李国庆先生讲授古籍普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张平先生讲授古籍定损及实践、鲍国强先生讲授古籍著录中的常见问题、谢冬荣先生讲授普通古籍的编目问题、吴格先生讲授古籍著录规则。期间，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负责主持开班典礼、座谈、并带领学员考察天津图书馆学习先进工作经验。

我省召开古籍保护联席会议

2011年8月5日下午，广东省古籍保护联席会议在广东省文化厅举行。会议主要议程是对第一批《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和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初审结果进行审议。出席会议的成员单位代表有：省文化厅厅长方健宏、副厅长杜佐祥，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杨以凯，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社会处处长许派波，省财政厅教科文处处长苏凤玲，省民族宗教委员会副院长李筱文，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副处长刘文平，省科技厅副处长王玉龙，省文化厅社文处处长王莉、副处长李再炎，省文物局主任科员颜永树，省立中山图书馆馆长、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刘洪辉，省立中山图书馆副馆长、省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倪俊明，省古籍保护中心秘书长林子雄，省文物鉴定站副站长林锐等。

会议由省文化厅副厅长杜佐祥主持。首先由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

刘洪辉向联席会议代表从全省古籍收藏现状、古籍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其中包括古籍普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与国家重点古籍保护单位申报、省级珍贵古籍名录与重点保护单位评审、《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编纂工作、硬件建设、古籍修复、古籍整理出版、古籍数字化工作、人员培训、经费使用以及下一步工作设想等方面汇报省古籍保护中心成立 3 年来的工作。接着由省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倪俊明汇报第一批《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和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考察评审情况，他通过展示省古籍保护中心专家到各古籍收藏单位的考察调研的图片和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分表等材料，向与会代表介绍了第一批《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和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过程。本次省中心共收到名录申报书 1403 份、重点单位申报材料 13 份。在多次组织专家小组到各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并经首批省名录与省重点单位评审会审核后，目前共有 1098 部善本、11 家单位符合首批《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与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条件。倪俊明副主任在会上正式提交了名录与重点单位的初审结果，提请联席会议代表审议。

审议过程中，会议代表均表示同意这次由省中心组织专家评选出来的第一批《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和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并对我省古籍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表示了关注，他们发表了各自的意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杨以凯指出，从评分表看本次我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分结果相差较大，通过评审结果也反映出一些基层图书馆对古籍保护工作相当重视。他认为古籍文献的保护是一件重要而艰巨的工作，省古籍保护中心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包括为国家珍贵古籍名录订做楠木箱、购买防虫药剂等，这些都有利于古籍的长期保护。杜佐祥副厅长表示，首先要做好统计普查工作，摸清家底是其他工作的基础，这也是省古籍保护中心的首要职责。苏凤玲处长发言时强调，

省财政厅领导十分支持全省古籍保护工作，每年都有下拨古籍保护专项经费，这些经费的重点是开展古籍普查工作，并逐年有所增加。今后随着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深入，古籍收藏单位需要改善古籍保护条件和继续开展古籍普查工作，省财政厅会根据他们的需要加大经费的投入，全力支持省古籍保护工作。杜佐祥副厅长说，当前拨给单位用以收藏的专项经费太少，无法满足购买需要。刘文平副处长指出，古籍保护工作关键在于制度建设，广东应该根据南北方气候条件差异，可以考虑在国家相关古籍保护条例出台后，制定一个适合南方气候环境特色的补充执行条例，以确保古籍文献的安全。

省文化厅厅长方建宏在总结发言中指出，省中心几年来做了大量工作，取得很大的成效，而这些工作成果的取得和省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单位的支持密不可分，为此他向各相关单位表示衷心感谢。同时要求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该将古籍保护工作置于广东文化的大背景下给予重视和支持，要将它看成是广东文化底蕴的标志之一、看成是广东文化传承的标志之一、看成是广东文化影响力的标志之一、看成是广东文化强省建设的标志之一。我们要从以上四个标志出发，以开先河的工作理念，深入考虑并处理好四个方面的关系。1、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作用，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建议联席会议今后定期召开例会，研究和解决古籍工作中遇到的问题。2、处理好严谨、科学和提高效率的关系。方建宏厅长指出，古籍工作是一件严肃认真、容不得半点马虎的工作，同时它具有很强的专业学术性，从事古籍保护工作的单位要在一丝不苟、严格把关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3、处理好古籍保护与开发利用以及扩大影响的关系。古籍保护工作不仅停留在收藏及保护的层面，而是要注意古籍的开发利用，通过举办古籍保护宣传展览，充分展示我省古籍文献的珍本精品，使社会各界认知古籍收藏情况，从而扩大古籍文献的功用和影响力。4、处理好传统

保护方法与工作创新的关系。要突破长期以来古籍文献分为公、私藏的单一模式，特别是在各地图书馆古籍文献保管条件改善以后，可以考虑采取寄存、托管等多种方式，鼓励保管条件相对较差的私人或单位将他们的古籍委托给图书馆代管，图书馆在接受这些古籍之后，要给予对方相应的承诺和保证。这一做法，没有改变古籍的所有权，却能让它获得较好的贮藏条件，更重要的是可以最大限度扩大古籍文献的使用范围，这是一种双赢。

最后，方厅长要求省中心做好全省各古籍收藏单位以及个体收藏者的跟踪管理，定期检查，并在各古籍收藏单位中开展评先争优活动，奖好罚差，要把古籍保护当作广东建设文化强省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争取将我省建设成为古籍保护大省而努力。

在通过联席会议审议后，第一批《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和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初审结果自8月17日起已经分别在广东省文化厅及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为期十天的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将报请省政府向社会公布。

第二期全国西方文献修复技术培训班 在中山大学图书馆举办

2011年6月22日-8月12日，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办，香港歌德学院图书馆和中山大学图书馆协办的第二期全国西方文献修复技术培训班在中山大学图书馆成功举办。8月12日下午，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张志清先生、中山大学图书馆馆长程焕文教授、香港歌德学院院长高佳碧(Ms Gabriele Gauler)女士、香港歌德学院资讯与图书馆馆长珊达女士(Ms Gabriele Sander)、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刘洪辉馆长、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李翠薇副主任等与全班师生共聚一堂，在中山大学图书馆聚贤厅举行了隆重而热烈的作品展示和结业茶会，各位领导和专家认真检视同学们的学习成果，对老师的辛勤工作和同学的努力学习表示了充分的肯定。与会领导、专家和学员代表分别发表讲话，对各方在我国文献修复事业和中德文化交流中所做的努力表达敬重和感谢，气氛热烈而友好。

此次培训班为期 52 天，培训内容着重于西文古籍和民国时期文献等精平装古籍的保护与修复，课程内容包括理论学习和实践训练两大部分。来自文献保护和修复方面的各位专家：德国专家 Barbara Hassel 女士、中山大学图书馆馆长程焕文教授、副馆长林明博士、特藏部主任王蕾博士和中山大学资讯管理学院张靖副教授参与了本次培训班的教学。培训内容注重基础理论与技能实践相结合，理论部分主要讲授了西方书史、西方文献装帧方式的演变和类型、文献收藏机构的灾难管理、民国文献史、文献修复的原则和理念、实验室规则、西方文献修复的工具、设备和材料、修复档案的内容与填写规范、文献修复师职业伦理等内容；技能实践部分包括多种类型西方文献精装书的缝制、封皮的制作、染纸、染布、不同破损类型精装书的处理方法，以及保护与修复的技术手段等内容。中山大学图书馆肖晓梅老师还带领学员深入市场，学习如何辨识和采买皮革、纸张、工具等修复工具和耗材。

本次共有包括国家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南京图书馆等来自全国各地省市或大中院校图书馆的 23 名学员参加了培训，通过培训班学员对西方文献和民国文献的保护与修复有了一定的

了解，掌握了西方文献修复的基本技法，对于文献修复程序、规范和职业伦理都有了更深的认识。

2011 年惠州市古籍普查培训班在惠州慈云图书馆举办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切实加强惠州市古籍人才的培养，帮助古籍普查人员深入了解古籍普查工作，学习和掌握古籍普查登记的规范要求，惠州市文广新局特邀请省古籍保护中心负责同志和老师前往授课。

2011 年 8 月 25 日、26 日在惠州慈云图书馆举办全市古籍普查培训班。8 月 25 日，开班典礼在惠州慈云图书馆学术报告厅举行。惠州市文广新局副调研员李杰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副馆长、省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倪俊明就我省保护工作情况作了介绍。接着由林锐、林子雄、罗焕好分别为学员讲授稿抄本鉴定、古籍版本基础知识和古籍普查工作实务等课程，参加学习的 120 名学员分别来自惠州市各县(区)分管古籍普查的领导，图书馆、博物馆馆长，文化站站长，惠州市慈云图书馆、市博物馆古籍普查人员。这次培训班的举办为惠州市培养古籍保护人才打下了基础，对推动惠州市古籍保护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简讯：

★按照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要求，自 2011 年起，《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评审应成为各省古籍保护中心常态工作。在省中心组织下，我省已于 2011 年 2 月完成了第四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本次共递交了 15 家古籍收藏单位共 381 种善本的申报材料。

★2011 年 2 月 28-4 月 29 日，第二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提高班在北京举办，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修复组工作人员黄震河、中山大学图书馆修复组工作人员张亮参加了本次培训。

★2011 年 3 月 7 日-4 月 1 日，全国第一期古籍普查与《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编纂研修班在京举办，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馆员陈晓玉、中山大学图书馆馆员肖卓参加了本次培训。

★6 月 21-22 日，由文化部社文司主办，省文化厅、南京图书馆承办的全国古籍普查工作会议暨古籍保护技术交流会在南京召开。国家古籍保护中心领导，国家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专家及各省（区、市）文化厅（局）社文处处长、各省（区、市）图书馆馆长及古籍部（古籍保护中心）负责人共 120 余人到会。文化部社文司巡视员刘小琴在会上介绍了古籍保护工作的进展及今后的工作安排，对下一阶段古籍普查和《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的编纂以及古籍的原生性保护工作，进行了动员和部署。我省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倪俊明、中山大学图书馆副馆长林明参加了会议。林明副馆长在大会上做了题为《民国时期文献的保护与修复——面临的问题与警示》的发言。

★2011 年 6 月 28 日上午，著名版本目录学家、中山大学特聘专

家与沈津先生及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研究馆员林子雄、副研究馆员罗焕好，中山大学图书馆馆长助理倪莉、主任王蕾一行 5 人应广东省博物馆的邀请，在广东省博物馆馆长肖洽龙、副馆长肖海明的亲自陪同下，到该馆图书资料信息中心参观考察，鉴定珍贵古籍善本。

★为了推进广东省古籍保护和古籍普查工作，省中心为我省 12 家图书馆购买了一批高像素拍摄仪，目前已经配送完毕，正在陆续安装当中。

★2011 年 8 月 2-3 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在北京召开《古籍保护条例》暨古籍保护人才培养工作座谈会。国务院法制办、文化部、文物局有关领导、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古籍保护中心负责人和部分高校、科研机构相关专家出席了会议。天津图书馆等五个单位在会议上交流了古籍保护人才培养的经验。会议还对《古籍保护条例》（建议稿）和古籍保护人才的培养进行了讨论。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倪俊明、中山大学图书馆副馆长林明参加了本次会议。林明副馆长就中山大学图书馆在古籍保护人才培养方面的经验做了大会发言。